

一九七六年

财政金融规章制度选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室编

(内部发行)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

5/3

F8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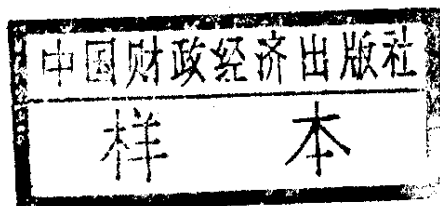
1

1976/3

B548/20
一九七六年

财政金融规章制度选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室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A 556410

一九七六年
财政金融规章制度选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室编
(内部发行)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印刷二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6.625印张 135,000字

1978年4月第1版 1978年4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1~142,000

统一书号：4166·053 定价：0.54元

说 明

一、本选编的文件主要是：一九七六年国务院批转外交部、国家计委、农林部、财政部有关财政、金融工作的文件；财政部、人民银行及其所属单位发出的以及同其他部门联合发出的财政、金融规章制度文件。

二、本选编分财政、金融两部分。财政部分，分六类：①预算管理类；②企业财务类；③基建财务类；④农业财务类；⑤文教行政事业财务类；⑥税务类。金融部分，分四类：①工商信贷类；②农村金融类；③会计发行类；④国外业务类。

三、本选编是内部文件，请妥善保管，不得散失。

目 录

财 政 部 分

一、预算管理类

关于一九七六年财政决算编审工作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	(3)
关于一九七六年中央级决算统一表格问题的通知.....	(6)
关于检发一九七六年地方财政决算统一表格的通知.....	(7)
复审批社会集团购买力的几个问题.....	(8)
关于编制一九七七年度非贸易外汇计划和一九七六年度非贸易外汇决算的通知.....	(9)
关于部队农场和军办工厂移交地方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11)
关于摘发军队转业干部路费开支有关规定的通知.....	(13)

二、企业财务类

关于检发省、市、自治区一九七六年国营企业 年度汇总会计报表格式和编制说明的通知·····	(16)
关于颁发中央主管部一九七六年国营企业年度 汇总会计报表格式的通知·····	(50)
关于编报一九七六年国营企业年度汇总会计 报表的补充通知·····	(72)
关于编报省、市、自治区一九七六年度国营交 通企业和养路(河)事业费汇总会计报表 的通知·····	(74)
关于编报中央主管部一九七七年国营企业月 份季度汇总会计报表的通知·····	(85)
关于编报省、市、自治区一九七七年国营企业 月份季度汇总会计报表的通知·····	(90)
关于修订煤炭工业企业更新改造资金提存标准 和使用范围的通知·····	(100)
关于支援地震灾区物资财务结算办法的规定·····	(105)
关于向企业征收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有关问题的 复函·····	(107)
关于纸厂建造用材林资金来源问题的复函·····	(108)

三、基建财务类

关于进口化肥装置试车费用和基建收入有关问

题的通知·····	(109)
关于下达一九七六年建工口新产品试制费的 通知·····	(111)
关于内包建筑安装企业结算户存款计付利息 的通知·····	(113)
关于颁发《集体企业生产地方建筑材料专项 贷款的规定》的通知·····	(114)

四、农业财务类

关于分配一九七六年“四级农业科学实验网” 社队补助费指标的通知·····	(117)
关于分配一九七六年木本油料生产补助费指标 的通知·····	(119)
关于分配公社畜牧兽医站补助经费的通知·····	(122)
关于分配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业务费指 标的通知·····	(124)
关于飞机场种植农作物的收入缴纳农业税问题 的通知·····	(126)

五、文教行政事业财务类

关于调整外国来华留学生医疗收费标准的 通知·····	(127)
关于重申和修订教师、留学生有关财务规定	

的通知.....	(129)
关于修订中等专业学校录取农村学员赴校路费问题	
的通知.....	(131)
复关于技工学校招收免插队学生待遇问题.....	(132)
关于航海、体育、戏曲、舞蹈专业学生伙食	
费标准的通知.....	(134)
关于修订业余滑翔学校学生伙食标准的通知.....	(136)
关于中国科技大学万元以上仪器设备购置经费	
开支问题的答复.....	(137)
关于试行《改变电影发行体制实施办法》的	
通知.....	(138)
复关于归侨职工去外地会亲事.....	(149)
关于革命残废军人评残工作中几个问题的	
通知.....	(151)

六、税务类

对中国船舶燃料供应公司免征工商税问题的	
通知.....	(154)
关于军办工厂由上交利润改为交纳工商所得	
税的通知.....	(156)
函复关于家属五·七工厂创办单位可否提取	
管理费的问题.....	(157)

金 融 部 分

一、工商信贷类

- 关于下达一九七六年黄金生产建设调整计划
的通知..... (161)
- 关于商业企业专用基金帐户设置问题的通知..... (164)

二、农村金融类

- 关于试行银行营业所和信用社合署办公的
复函..... (165)
- 关于信用社干部因公致残评残问题的复函..... (166)

三、会计发行类

- 关于转发农村结算座谈会总结的经验和几点
意见的通知..... (168)
- 关于县、市中队交由公安机关建制领导后有关
在银行开户问题的通知..... (175)
- 关于编制一九七七年金银收兑配售计划的
通知..... (177)
- 关于黄金政策补贴款帐务处理问题的函..... (180)
-

关于银行企业编制公用经费结余指标如何使用的规定.....	(181)
关于结算业务收费和旧凭证使用的通知.....	(183)
关于加强残缺人民币销毁工作和收回一九五三年版二元券的通知.....	(184)

四、国外业务类

国务院批转外交部、国家计委、农林部、财政部关于国营农场归侨职工出国居留发给退职金问题的请示.....	(186)
转发外交部领事司《复有关归侨职工出国后要求退职问题》的函.....	(189)
关于审批私人外汇的答复.....	(191)
关于批汇问题的复函.....	(192)
关于审批华侨投资本息的答复.....	(194)
关于华侨投资提前退股的计息事.....	(198)
关于海关新发行入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的通知.....	(199)
关于改变从港澳地区来信要求办理公证书并夹寄支票转退办法的通知.....	(201)
复代侨眷寻访海外亲人事.....	(203)

财 政 部 分

一、预算管理类

财 政 部

关于一九七六年财政决算编审 工作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

1976年11月25日 (76)财预字第112号

各省、市、自治区革委会财贸办公室(组),国务院各部、委,总后勤部:

当前,我国的革命和生产形势大好。以华国锋主席为首的党中央,一举粉碎了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反党集团篡党夺权的罪恶阴谋,举国欢庆,人心大快。全国人民意气风发,斗志昂扬,社会主义积极性空前高涨。

现在年终即将到来。关于一九七六年财政决算的编审工作,已在全国财政工作碰头会上作了原则部署,请根据会议的精神,把编审财政决算工作作为贯彻中共中央十九号文件的一个重要方面,加强领导,抓紧抓好。要通过做好决算编审工作,努力增加收入,节约支出,缩小财政收支差额。现在,仅就决算编审工作的几个具体问题规定如下:

一、一九七六年各地区上解中央的财政收入，仍按暂定的上解比例，由各级金库如数办理上解。年终以后，根据“收支挂钩、总额分成”的财政体制，连同各地区的财政借款，由中央与地方进行结算，多退少补。

二、今年财政收入短收的省、市、自治区，有一部分县有超收，可仍按往年办法给县百分之二十的超收分成，以支持农业生产的发展，更好地发挥县级财政的积极性。其超收分成的资金，由中央财政予以拨补。

三、一九七六年地方财政支出结余，全部留归地方。其中，城镇知识青年下乡补助费、各项救灾费和支援农村人民公社支出、小型农田水利补助费的结余，可以结转到一九七七年继续使用。其他原来规定可以结转的项目，是否结转，由各地区根据今年财政平衡情况，自行决定。

四、一九七六年已经缴入国库的财政收入，除了财政制度上明文规定的退库项目，经核实批准后可以办理收入退库外，一律不得随意退库。根据中共中央十九号文件规定，停产一个月以上的企业，不得再提取更新改造资金和大修理基金，已经提取的要退回来。

……今年决算不要处理以前年度的财政遗留问题，有的地区已经冲减了收入或者列报支出的，要改回来。有关这方面的问题如何处理，将另行研究，作出规定。

五、各级财政部门和各企业、基建、事业、行政单位，都要认真清理暂收、暂存、代管等往来款项，该归还的归还，该上缴国库的要如数及时上缴，任何单位不得扣留，不得坐支，不得长期挂帐，以利于缩小今年的财政收支差额。

六、在审查决算中发现有应补交的财政收入和应剔除的财政支出,原则上应当在一九七六年决算中予以处理。为此,各省、市、自治区财政部门,可以规定一个适当的决算清理期,在这个期间,把核实后增收节支的款项,纳入一九七六年财政决算。

七、我部从一九七二年以来,历次通知用中央财政历年结余解决的各项支出,除了“弥补企业清产核资财产损失”一项,可以在一九七七年继续处理外,其他各项一律截至一九七六年底为止不再处理。到期未用完的指标,人民银行不再转帐,中央财政拨付的专款结余,要如数交回中央财政。其中,由人民银行转帐的清产核资中“增拨企业自有流动资金”和“报废图书资金”,请各省、市、自治区在年度结束后,同银行办理对帐手续,编制分年度、分项目的决算(表格另发)上报。

各省、市、自治区的财政总决算,请于一九七七年三月底以前报送我部五份。中央各部门的汇总决算,至迟于一九七七年三月底以前报送我部两份。其中基建、企业财务决算,只报一份。

抄送:国家计委、国家建委、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中央总金库,各省、市、自治区财政(财金)局、人民银行分行、建设银行分行、分金库。

财 政 部

关于一九七六年中央级决 算统一表格问题的通知

1976年11月24日 (76)财预字第113号

国务院各部、委、局：

现将一九七六年中央级决算统一表格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行政事业经费决算部分的第1—8表和基本建设财务决算部分各表，除预算科目按一九七六年的新科目填列外，其他有关“栏次”“项目”等仍按我部（75）财预字第116号通知规定的一九七五年决算表格执行，不再印发表样。

二、事业行政经费基本数字表已重新修订，现随文附发，请按新表编报。企业财务决算部分各表另行印发。

三、军工科研事业机构使用的“科学技术三项费用”仍反映在2表补充资料“实行划拨资金拨款部分的支出决算：科学技术三项费用”项下（反映的内容包括：年初结余数，本年拨入数，本年支用数，年末结余数）；并请军工各部增报一张“科学技术三项费用支出决算明细表”，表式暂由各部自订。

四、一九七六年中央级决算有关各表，请各部、委、局严格按照一九七六年国家预算收支科目规定的“款”“项”“目”的名称、口径填列，以免影响国家财政总决算的统一汇总。

附：事业行政经费基本数字表。（略）

财 政 部

关于检发一九七六年地方 财政决算统一表格的通知

1976年11月11日 (76)财预字第108号

各省、市、自治区财政（财金）局：

一九七六年地方财政决算统一表格，已在上年表格的基础上作了部分修订，现在随文印发，请布置执行。其中，基本建设财务决算各表和税收年报各表与上年决算表格相同，不再印发表样；企业财务决算各表已另发。

附：一九七六年地方财政总决算统一表格。（略）

抄送：中央总金库，各省、市、自治区分金库，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各省、市、自治区分行。